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2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以专人派送方式发送到每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珺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所有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3YCA1112 号《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及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原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追加相应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投资总额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